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協會前檢送本署內含於手術及處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之分析結果，原列於不符比例原則部分項目，經本署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健保內含序號第75號「"利奇"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經本署研議後，請按新增診療項目辦理。
- 二、健保內含序號第443號「史耐輝關節鏡手動式手術器械」、第786號「靈威特旋轉袖修補針」及第787號「靈威特旋轉袖修補器」等3項，經本署研議後建議應內含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 三、健保內含序號第410號「一次性嬰兒甦醒球組」、第216號「"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卡拉亞粉」、第219號「"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合適膜膠」及第222號「"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清潔潤滑劑」等4項，屬居家個人使用之醫材，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
- 四、健保內含序號第38號「多尼爾雷射用光導管」、第749號「維納斯電燒快速閉合導管」、第765號「戴爾美德靜脈內雷射療法操作工具配件」、第819號「巴瑞克斯歐拉電



燒系統」及第820號「巴瑞克斯哈囉燒灼導管及測量氣球」等5項，按103年5月7日第4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結論暫不建議新增診療項目，本署將按此會議結論提案至近期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務管理組、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